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13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族語傳習最適合地點為家庭，除了學校授課之外，家庭也應是營造生活化族語學習的環境，父母親若能讓孩子在耳濡目染之下聽、說族語，自然地與孩子使用族語，能提高下一代對族語的熟悉度以及承襲傳統的動機。

現行族語教育仍較聚焦在單詞，孩子應有全族語對話的機會為宜，其中「生活」不是制式化的教材，反而能夠靈活應用。全家人打造族語環境並不簡單，但若有共識，下定決心把母語當成日常生活，族語環境就能自然地形塑出來。

為了鼓勵各族推動族語家庭型塑，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推動本案計畫，鼓勵各族獎勵投入傳習及推廣族語的母親及父親，並在母親節及父親節進行表揚，以讓原住民族語言的發展在各族遍地開花，讓族人更重視家庭內族語及文化的傳承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第 28 條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；其補助及獎勵對象、基準、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二、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11~115 年」：獎勵本土語言家庭與本土語言社區-原住民族語母親及父親表揚活動。

參、目標

一、落實族語家庭化。

二、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母親及父親。

三、帶動原住民族各族致力於族語傳承與發展之風氣。

肆、獎勵名額：

一、名額：依原住民族各族人口數比率獎勵50人如下表。

項次	族別	人口數	獎勵母親數	獎勵父親數
1	阿美	220,067	10	10
2	排灣	106,508	6	6
3	泰雅	95,704	5	5
4	布農	61,591	4	4
5	太魯閣	34,089	3	3
6	卑南	15,235	2	2
7	魯凱	13,746	2	2
8	賽德克	11,080	2	2
9	鄒	6,753	2	2
10	賽夏	6,895	2	2
11	雅美	4,850	2	2
12	噶瑪蘭	1,584	2	2
13	撒奇萊雅	1,059	2	2
14	邵	855	2	2
15	拉阿魯哇	467	2	2
16	卡那卡那富	415	2	2
	總計	580,895	50	50

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【2024年】1月原住民族人口數統計資料

備註：每族至少2名

伍、申請薦送方式

一、由個人自薦或他人推薦。(申請表如附件1)

二、族語模範母親：申請人於 **113年4月10日**前，將申請資料函報本會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）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族語模範父親：申請人於 **113年6月15日**前，將申請資料函報本會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）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案將另就申請者擇年輕(35歲以下)及會說流利族語但尚未取得族語能力認證者，參加特別獎審查。

陸、評選程序

一、組成審查委員會置委員5至9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機關副首長1人兼任，其餘委員，就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人員或專家、學者遴派(聘)。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3分之1，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2分之1。

二、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負責主持本獎勵各獎項審查會議。

三、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審查案件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四、審查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

五、複評審查委員會所提得獎名單經核定後公告。

柒、評選指標

一、申請人族語能力流利程度。

二、申請人家人取得族語認證情形。

三、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。

捌、獎勵措施

公開表揚方式發給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、獎狀及獎座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請依公告期程送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送審資料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(不含佐證資料)；影印文件請以A4規格紙張，文件請裝釘整齊；照片請以4×6格式，並加註照片說明。

三、獲獎者所送之各項具體事蹟資料，如經查明有偽造、變造、身分不符規定、提供不實資料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，本會得於事實確認後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得獎狀及獎座。

四、申請資料請正式備函掛號寄送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，封面請註明「113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實施計畫」，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稿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申

模範母親

模範父親

請表

申請人	姓名：	身分證號			
	族名：	族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族	
	性別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非原住民	
	生日：	服務單位			
		職 稱			
聯絡方式	戶籍地址： 通訊地址： 辦公電話： 聯絡手機： E-mail：				
申請人族語能力流利程度自評	敘明申請人族語聽、說、讀、寫之流利程度，並提供佐證資料				
直系血親家庭成員 (表格倘不足請自行增列)	稱謂	姓名	族名	年齡	族語認證級別

(申請人照片)

家庭族語 生活化	敘明所有成員在家庭中是否使用全族語對話、使用族語的時間及狀況				
家人參加 族語賽事	敘明申請人帶領家人參加族語相關競賽狀況，1年幾場次、賽事名稱				
家人參加 推廣活動	敘明申請人帶領家人參與族語推廣活動狀況，1年幾場次、活動名稱				
申請人 族語獲獎	敘明申請人參與族語賽事或族語卓越事蹟獲獎狀況含賽事/活動名稱及獎項				
其他推動族 語發展卓越 事蹟	簡述並提供佐證資料				
應備 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薦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佐證資料。 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5份(正本1份、影本6份)，請依序裝訂成冊。				

- 申請族語模範母親於 **113年4月10日前**，將申請資料函報本會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）
- 申請族語模範父親於 **113年6月15日前**，將申請資料函報本會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）

附件 2

模範母親

模範父親

113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實施計畫

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「113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實施計畫」選拔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資料；當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資料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因辦理「113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實施計畫」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手機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- 二、蒐集資料目的：僅供辦理「113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實施計畫」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如未取得同意並簽名蓋章，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，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請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模範母親

113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審

 模範父親

查表

編號：

姓名：

族別：

審查指標及配分				得分
1. 申請人族語流利程度 (最高 30 分)	族語能力	優	11-15	分
		佳	6-10	分
		尚	0-5	分
	年齡	39	13-15	分
		40-	10-12	分
		50-	7-9	分
		60-	4-6	分
		70	3 分	
	2. 申請人家人取得族語認證 (最高 20 分) 優 級 1 人得 5 分 高 級 1 人得 4 分 中高級 1 人得 3 分 中 級 1 人得 2 分 初 級 1 人得 1 分 (分數計算如註 1)	優 級：___人，小計___分		加總分數
高 級：___人，小計___分				
中高級：___人，小計___分				
中 級：___人，小計___分				
初 級：___人，小計___分				
3. 申請人建構家庭具生活化 之族語環境 (最高 30 分)	所有成員在家庭中全族語對話		25-30	分
	家庭中大部分時間及大部分成員使用族語對話		16-25	分
	家庭中有一半時間或半數成員使用族語對話		9-15	分

審查指標及配分			得分
	特定時間才使用族語(如家庭禮拜、祭儀禮俗)	1-8	分
4. 其他推動族語卓越事蹟(委員認定 最高20分)			
			總分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說明：家人取得認證情形之個別分數加總後，乘以家人取得認證人數比率，即為該項之得分。

模範母親

113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

模範父親

審查總表

族別：

申請者編						
姓名						
評選委員				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總得分						
平均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

全體委員簽名：

113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及 模範父親 審查流程

- 一、主席致詞。
- 二、介紹委員：(審查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)
- 三、計畫簡介。
- 四、申請者整體背景簡述：(總人數、各族別人數、其他相關統計)
- 五、審查作業：(逐案審查)
 - (一)說明申請者資料
 - (二)委員評分
- 六、統計得分。
- 七、同分處理。
 - (一)依評選指標依序比較得分高者勝出
 - (二)仍無法比序由出席委員依申請者資料綜合比序
- 八、完成評比：(全體出席委員應於審查總表簽名)